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以下简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完善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 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